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尤德芹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

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有效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本次董事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 896,225,431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492,923,987.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此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七）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八）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资产池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由于公司全体监事均为被保

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所有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十）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本议案授权内容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所有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修订的《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机制，完善现金分红的信息披露及监督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